

社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大會時間：98 年 8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大會地點：景文高中謙敬樓三樓 第二綜合教室

會 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電 話：(02) 29390316~ex809

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會議時間：98 年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謙敬樓三樓 第二綜合教室

主持人：吳理事長永義 聯絡人及電話：陳時聖 29390310 轉 809

指導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師會

出席者：本會全體會員

列席者：施董事長河、許校長勝哲、家長會王會長臻睿

會 議 議 程：

~12：20	簽 到	
12：20	一、報告出席人數：	
12：20	二、主席宣布開會：	
12：20~12：25	三、介紹貴賓/主席報告：	
12：25~12：30	四、貴賓致詞：	
12：30	五、確認會議議程：	
12：30~12：50	六、專題報告	
12：50	七、會務工作報告：	
12：55	八、提案討論：	
13：00	九、臨時動議：	
13：10~	十、選舉/宣布結果/散會：	

目錄

1、 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教師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議程-----	2
2、 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教師會 組織章程----	4
3、 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教師會 理監事名冊-	10
4、 97 學年度工作報告-----	11
5、 附件 1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2-26
6、 提案討論-----	27
7、 提案附件 1 97 學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28
8、 提案附件 1.1 97 學年度財務收支報告-----	29
9、 提案附件 1.2 97 學年度現金出納表-----	30
10、 提案附件 2 98 學年度工作計畫-----	31
11、 提案附件 2.1 98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32
12、 會員名冊-----	33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教師法及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術獨立、保障教師權益、改善教育環境、照顧會員福利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校區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
-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台北市社會局。

第二章 任務

-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事業之自主權。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事宜。
 - 五、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六、依教師法規定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七、制定本校教師自律公約。
 - 八、對校內師生及學校行政單位間之重大爭議事項，發揮溝通、諮商及協調功能。
 - 九、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福利。
 - 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種類及入會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本校專任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皆得申請為本會個人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 二、會友會員：凡本校之代理代課教師與在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得申請為本會會友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四、榮譽會員：在本校辦理退休之教師，得加入為本會榮譽會員。
個人會員、會友會員及榮譽會員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成為正式會員。
會友會員或榮譽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對理、監事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種活動。
- 四、會友會員、榮譽會員與團體會員無選舉、被選舉及參與表決之權利。
會友會員可推選代表1-2人列席理監事會議參與發言與提案。
- 五、其他本會章程所訂會員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繳納會費(未繳會費者不得享受本章程所列之各項權益)
- 三、擔任本會選派之職務。
- 四、協助推展本會各項活動。
- 五、其他依本章程應盡之義務。
- 六、榮譽會員無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一年未繳納會費者，即予停權。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以下情事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取消會籍：

- 一、未於理事會規定期限內繳納會員年費。
-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三、違反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
- 四、違反本會各項章則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退會：

- 一、喪失本校專任教職者，但經向本會申訴，並經本會認定非為會員過失者除外。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無故欠繳會費連續達二年者。

- 四、假借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損及本會名譽，經理事會確認者。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請退會。會員經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變更本會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聽取理、監事之會務報告，並有質詢之權利。
-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五、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本會之解散。
-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會員人數未滿一百人，置理事十一人，超出一百人時，每五十人增設二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分別由理事、監事互選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三人，後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後補理事、後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理事與監事名額應至少更新三分之一。

理事及監事均不得兼任本校一級主管行政職務。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議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執行本會章程所訂定之任務及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五、管理本會之經費。
- 六、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理事會主席且不得擔任本校任何行政職務。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廿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五、任職第十六條所列之行政職位者。

第廿三條 本會設置秘書處及各種委員會。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幹事（包括財務幹事一人）或助理若干人，協助理事長及理監事會綜理會務。主任秘書與財務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同意任命之，任期與理事長同。

各委員會之業務職掌，細則另訂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理事會推薦，任期與理監事同。

各委員會之委員，由召集人自會員中遴聘，並向理事會報備，任期理監事同。

第廿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至當屆理事會屆滿為止。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會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廿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執行其會員(會員代表)權利與義務，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之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第廿八條 常務理、監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九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得由後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 第三十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與會計

- 第卅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與會友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會友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入會時繳納，以一整年計。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卅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人事費用表，提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先提理、監事會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並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向主管機關報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得先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下次會員大會時追認)。

第卅四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四屆理事、監事名單

理事長	吳永義
常務理事	郭石燦
常務理事	李耀全
理事	吳義晨
理事	陳秀玲
理事	連世勇
理事	余俊榮
理事	梁興繽
理事	張炯燦
理事	陳婉麗
理事	溫崑明
常務監事	陳慶德
監事	孫玉英
監事	汪定文

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97 年度工作報告

(自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

一、會務：

1、會議：

(1) 會員大會：

971014 於謙敬一樓舉行

(2) 理、監事聯席會：

970902 召開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

971126 召開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980117 召開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

980323 召開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980506 召開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980522 召開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980818 召開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如附件一

(3) 其他：參加校外會議

970809 參加全教會第五次公益法人學校委員會

970821 參加市教會私校教育委員會

970824 參加全教會私校關懷行動會議

971003 參加市教會第一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971212 參加市教會第二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980118 參加全教會第七次公益法人學校委員會

980306 參加市教會第三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980411 參加市教會私校教育委員會

980516 參加市教會會員代表大會

980607 參加全教會第八次公益法人學校委員會

980620 參加全教會第六屆第一次公益法人學校委員會

2、會籍管理：會員總計 102 人包含新進會員 1 人

3、財務：如提案附件一

二、業務：

1、970928 致贈教師節禮物。

2、971019 到教育部為私校退輔年金孤兒請願。

3、971108 辦理宜蘭新寮瀑布教師眷屬聯誼活動。

4、971231 致送背心同仁過新年穿新衣。

5、980228 辦理苗栗向湖天湖教師眷屬聯誼活動。

6、980626 歡送退休教師同仁並辦理期末聚餐。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1）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四屆第八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一、 時 間：97 年 9 月 02 日 星期二 17:20

二、 地 點：教師會

三、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四、 會務報告：

五、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六、 提案討論：

1. 會員大會與期初聚餐 提請討論

決議：在學校舉行備餐盒既省時又省經費。

2. 票選教評會教師會代表 提請討論

決議：由吳理事長代表教師會參加。

3. 有關本會 97 學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 臨時動議：

1. 王理事今照辭理事一職與尤常務理事史尚未參加工監

事會依章程失去理事資格、兩案一併討論由候補理

事：張炯燦、李耀全繼任。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7.09.02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尤史尚理事	
郭石燦理事	郭石燦
吳義晨理事	吳義晨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連世勇理事	
余俊榮理事	余俊榮
梁興續理事	
王今照理事	
陳婉麗理事	陳婉麗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孫玉英監事	孫玉英
汪定文監事	

列席人員 簽名：

--	--	--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2)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 時 間：97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16:20

二、 地 點：教師會

三、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四、 列席人員：幹事部代表

五、 會務報告：

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七、 提案討論：

2. 常務理事補選 提請討論

決議：票選高中部常務理事

李耀全老師 6 票（同意）吳義晨老師 2 票

2. 97 學年度會員、新會員會籍 提請討論

決議：目前繳費 83 位（新進會員 1 位）

八、 臨時動議：無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7.11.26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郭石燦理事	郭石燦
吳義晨理事	吳義晨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連世勇理事	連世勇
余俊榮理事	
梁興續理事	梁興續
陳婉麗理事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張炯燦理事	張炯燦
李耀全理事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孫玉英監事	孫玉英
汪定文監事	汪定文

列席人員 簽名：

--	--	--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3)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四屆第十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 時 間：98 年 1 月 17 日 星期六 16:20

二、 地 點：教師會

三、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四、 列席人員：幹事部代表

五、 會務報告：

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七、 提案討論：

3. 檢討本會繳交市教會會費辦法 提案人：郭石燦

說明： 提請討論

決議：鼓勵同仁參加至少 30 人，不足部分以抽籤代
表，會員卡集中統籌管理。

八、 臨時動議：無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四屆第十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8.01.17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郭石燦理事	郭石燦
吳義晨理事	吳義晨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連世勇理事	連世勇
余俊榮理事	余俊榮
梁興續理事	梁興續
陳婉麗理事	陳婉麗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張炯燦理事	張炯燦
李耀全理事	李耀全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孫玉英監事	病假
汪定文監事	

列席人員 簽名：

張時豐		
-----	--	--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4）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 4 屆第 11 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一、 時 間：98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16:20

二、 地 點：教師會

三、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四、 列席人員：幹事部代表

五、 會務報告：

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七、 提案討論：無

八、 臨時動議：

應向同仁解釋私校退撫各家版本，將全教會分析比較轉給同仁參閱。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4屆第11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8.3.23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郭石燦理事	郭石燦
李耀全理事	李耀全
吳義晨理事	吳義晨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連世勇理事	連世勇
余俊榮理事	余俊榮
梁興續理事	梁興續
陳婉麗理事	陳婉麗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張炯燦理事	張炯燦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孫玉英監事	孫玉英
汪定文監事	汪定文

列席人員 簽名：

張 明 輝		
-------	--	--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5）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 4 屆第 12 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一、 時 間：98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16:20

二、 地 點：教師會

三、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四、 列席人員：幹事部代表

五、 會務報告：

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七、 提案討論：

1.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校人事室

決議：再召開理監事會請董事長、校長列席直接建議商討。

2. 本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時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會幹事部

決議：8 月底召開會員大會。

八、 臨時動議：轉寄全教會有關私校退撫給立委 及同仁說帖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 4 屆第 12 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8.5.6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郭石燦理事	郭石燦
李耀全理事	李耀全
吳義晨理事	吳義晨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連世勇理事	連世勇
余俊榮理事	請假
梁興續理事	梁興續
陳婉麗理事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張炯燦理事	張炯燦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孫玉英監事	孫玉英
汪定文監事	汪定文

列席人員 簽名：

張炯燦		
-----	--	--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6)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 4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 時 間：98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16:00
- 地 點：簡報室
- 指導長官：董事長、校長
-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 列席人員：幹事部代表
- 理監事聯席會議程：
 - 一. 主席宣布開會
 - 二. 長官致詞：
 - 三. 會務報告：
 - 四.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 1. 提案 1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決議 召開 13 次理監事會 0522 辦理)
 - 2. 提案 2 本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時間、(決議 8 月底辦理續辦中)
 - 3. 臨時動議 轉寄全教會有關私校退撫給立委 及同仁說帖 (0510 電子郵件寄出)
 - 五. 提案討論：(一)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辦法
 - 1. 請學校基於人道考量：產、流產假、喪假可否比照公立學校決議：產、流產假、喪假，附註 (因特殊情況，得呈校長同意延長給假)
 - 2. 臨時外出次數應多少次較適宜
決議：臨時外出不應限制次數
 - 六. 臨時動議(綜合座談)：
 - 陳秀玲：考試下午研習能否不要排緊密又長到 5：30 可讓同仁喘息一下。
 - 汪定文：能否人性化排課，可空半天去看病。
 - 陳慶德：行政應多辦活動，以增進同仁工作氣氛。
 - 郭石燦：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共商校務大事。
 - 吳永義：眷屬子女輔導課的優惠是對員工的照顧，並可爭取同仁向心力，在原有不變支出下，應繼續照顧員工同仁。
 - 七. 散會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4屆第13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8.5.22

指導長官：

董事長	張阿
校長	許勝龍

理事：

	簽 名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余俊榮理事	
郭石燦理事	郭石燦	梁興續理事	
李耀全理事	李耀全	陳婉麗理事	陳婉麗
吳義晨理事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張炯燦理事	張炯燦
連世勇理事	連世勇		

監事：

	簽 名		簽 名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汪定文監事	汪定文
孫玉英監事			

列席幹事：

張子賢	陳怡璋	
-----	-----	--

附件一 97 學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7）

景文高中教師會第 4 屆第 14 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記錄：

一、 時 間：98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16:20

二、 地 點：教師會

三、 出席人員：第四屆 全體理事、監事

四、 列席人員：幹事部代表

五、 會務報告：

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七、 提案討論：

1. 召開第五屆會員大會提請討論

決議：於 8 月 28 日中午舉行並準備便當。

2. 會員收費提請討論

決議：繼續依照第十次理監事會討論決議辦理

八、 臨時動議：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第4屆第14次理監事 聯席會 簽到表 98.8.18

	簽 名
吳永義理事	吳永義
郭石燦理事	
李耀全理事	李耀全
吳義晨理事	
陳秀玲理事	陳秀玲
連世勇理事	
余俊榮理事	
梁興續理事	梁興續
陳婉麗理事	陳婉麗
溫崑明理事	溫崑明
張炯燦理事	張炯燦
陳慶德監事	陳慶德
孫玉英監事	孫玉英
汪定文監事	汪定文

列席人員 簽名：

王時厚		
-----	--	--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 97 年度收支結算表、財務收支報告及現金出納表等，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 97 年度收支結算表、財務收支報告及現金出納表等，如提案一附件 1~3。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如提案二附件 1~2。

決議：

提案一附件 1：9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97 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前期結餘	44,420	44,420			
1			本會經費收入					
	1		新會員入會費	2,100	5,000		-2,900	
	2		常年會費（一般會員）	108,400	139,000		-30,600	
	3		常年會費（會友）	3,000	8,000		-5,000	
			其他收入	2,500		+2,500		
2			本會經費支出					
	1		辦公費					
		1	文具用品	0	2,000		-2,000	
		2	印刷費	0	1,000		-1,000	
		3	其他雜費	2,356	3,000		-644	
	2		業務費					
		1	會議費（誤餐飲料費）	825	10,000		-9,175	
		2	聯誼社團活動費(含聚餐)	80,490	62,000	+18,490		
		3	公關廣告費	0	1,000		-1,000	
		4	年節會員紀念品費	11,400	28,000		-16,600	
		5	婚喪補助費用禮品	18,800	20,000		-1,200	
		6	退休教師紀念品	11,700	6,000	+5,700		
	3		繳納台北市教師會會費	11,000	30,000		-19,000	
3			餘絀	23,849	33,420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陳怡樺

製表：陳怡樺

提案一附件 2：財 務 收 支 報 告

台北市私立景文高中教師會財 務 收 支 報 告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項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上期結餘		44,420	
收入部份	會費收入(*會員總計 102 人，包含會友 3 人，新進會員 1 人)	113,500	
	許勝哲校長捐贈	2,000	
	設攤收入	500	
支出部份	97/6/28~97/8/13 止		
會員婚喪喜慶及慰問	方廣一師弄璋之喜		1,200
	許雅琪師結婚		1,200
	戴珣蓉師生子		1,200
	王千驊師生子		1,200
	陳怡君師生子		1,200

	陳彥伶師生子		1,200
	陳秀玲師嫁女		1,200
	張敦皓師生子		1,200
	董事長喪母花卉		1,500
	胡樹斌校長母喪花卉		1,500
	王安群師喪父慰問金		1,100
	林麗娟師奠儀		1,100
	梁興濱師住院慰問		1,000
	許雅琪師慰問金		1,000
	邱慶福師慰問金		1,000
	林麗娟師住院慰問金		1,000
	退休老師獎牌		11,700
上繳台北市教師會會費			11,000
理監事會議餐飲費			825

會員大會餐盒			5,950
年度會服			39,520
教師節禮品			11,400
宜蘭旅遊補助會員			16,931
南庄旅遊會員補助			17,209
採梨一日遊會員補助			880
雜 費	面紙、茶包、咖啡、咖啡機		2,356
合 計		160,420	136,571
目前結餘(截至 98/8/13 止)			\$23,849

提案一附件 3：現金出納表

社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44,420	本 期 支 出	\$136,571
本 期 收 入	\$116,000	本 期 結 存	\$23,849
合 計	\$160,420	合 計	\$160,420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陳怡樺

製表：陳怡樺

98/99 年度工作計畫

(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

一、會務：

1、會議：

(1) 會員大會：

980828 召開第五屆會員大會、並選舉第五屆理監事

(2) 理、監事聯席會議：

970902 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

971013 召開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971126 召開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980116 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3) 其他：

980905 參加市教會私校教育委員會

981023 參加市教會第一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981218 參加市教會第二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990306 參加市教會第三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990605 參加市教會第四次高中職教育委員會

2、會籍管理：

9 月底完成會員清查

3、財務：

98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2.1：

二、業務：

1、980928 製贈教師節禮物。

2、辦理教師聯誼活動。

3、製送賀年卡片。

4、定期安排理、監事與董事長、校長有約。

5、歡送退休教師並辦理期末聚餐。

提案二附件 2

9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97/98 年度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教師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科 目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1		新會員入會費	5,000	5,000			
	2		常年會費（一般會員）	109,000	139,000		-30,000	
	3		常年會費（會友）	2,000	8,000		-6,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1		辦公費					
		1	文具用品	2,000	2,000			
		2	印刷費	1,000	2,000		-1,000	
		3	其他雜費	3,000	3,000			
	2		業務費					
		1	會議費（誤餐飲料費）	12,000	10,000	+2,000		
		2	聯誼社團活動費(含聚餐)	62,000	60,000	+2,000		
		3	公關廣告費	1,000	1,000			
		4	年節會員紀念品費	28,000	28,000			
		5	婚喪補助費用禮品	20,000	20,000			
		6	退休教師紀念品	6,000	6,000			
	3		繳納台北市教師會會費	25,000	30,000		-5,000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會計：陳怡樺

製表：陳怡樺

台北市景文高中教師會會員名冊

一、行政單位

編號	姓 名	
1	郭素華	
2	張崑堯	
3	鄭春美	
4	陳柱政	
5	林保吟	
6	陳慧琴	
7	許玉婷	
8	王 磊	
9	程俊憲	
10	韓美齡	
11	王安群	
12	胡水泉	
13	周月鳳	
14		

二、國中部

編號	姓 名	
1	蔡美惠	
2	陳婉麗	
3	邱惠美	
4	吳旻芳	
5		
6		
7		

三高中部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李耀全		12	吳義晨	
2	陳碧青		13	尤史尚	
3	馮秀堞		14	林麗瑛	
4	張敦皓		15	梁興繽	
5	黃詒珩		16	戴琚蓉	
6	鍾彩鏈		17		
7	屈慧民		18		
8	陳秀玲		19		
9	簡大為		20		
10	王依文		21		
11	張禹仁				

四、高職部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林建中		17	歐淑娟	
2	林志豐		18	張禮秀	
3	李燕章		19	顏造芳	
4	溫崑明		20	陳適之	
5	張炯燦		21	陳時聖	
6	葉映伶		22	廖江山	
7	王今照		23	鍾國全	
8	張伊瑩		24	康良三	
9	陳雯瑄		25	陳怡樺	
10	陳彥伶		26	黃湫瑛	
11	陳慶德		27	陳曉琪	
12	方廣一		28	吳菁樺	
13	李文鵬		29		
14	黃煥盛		30		
15	殷敏翔		31		
16	葉翠珍				

五、專任教師 1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1	陳發文		11	楊中琳	
2	林美君		12	許雅琪	
3	楊富貴		13	郭美玲	
4	吳素慧		14	李月東	
5	邱貴珠		15	程本毅	
6	孫玉英		16	郭顯宗	
7	黃慶榮		17	黃碧芳	
8	連世勇		18	洪榮洲	
9	杜慧敏		19	陳力耘	
10	汪定文		20	李振隆	

五、專任教師 2

編號	姓 名		編號	姓 名	
21	薛新庚		29	鄭淑珍	
22	黃輝英		30	謝火木	
23	邱慶福		31	張憶梅	
24	郭石燦		32	李貞慧	
25	余俊榮		33	韓欣諺	
26	陳瑟娟		34	葉秋玲	
27	吳永義		35	左其明	
28	王千驊		36		